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菲律賓林木種植業務之若干權益，而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該通函載有若干植字錯誤，現澄清如下：

於該通函第IV-3頁第二段第三行，該通函現時所載之「根據..第17號公告，...，面積為2,580,460公頃」應為「根據..第17號公告，...，面積為2,580,460平方米」

股東於閱覽該通函時務須留意該等植字錯誤。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李斌先生及余暑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